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39號

原告 游聰志

被告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蔚華

訴訟代理人 吳逸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至3、7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同法第25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設置於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房屋內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監視攝影鏡頭壹支拆除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民國109年4月17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將設置於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房屋內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監視攝影鏡頭壹支拆除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，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居住於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20號房屋），被告所使用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25號房屋）面對系爭20號房屋，於108年間未經原告同意，擅自在系爭25號房屋4樓窗戶邊，裝設監視器（下稱系爭監視器），監看範圍及於系爭20號房屋，而以系爭監視器監視伊全家及員工日夜行動，未經伊同意攝錄，已不法侵害伊之隱私權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設置於系爭25號房屋4樓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監視攝影鏡頭壹支拆除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監視器未運作，僅放置於系爭25號房屋倉庫內；又伊裝設系爭監視器之目的係為防盜及防宵小，拍攝範圍亦非原告及系爭25號房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係居住於系爭20號房屋，被告係系爭25號房屋之使用人，系爭25號房屋係位在系爭20號房屋對面；又系爭25號房屋4樓窗戶為透明玻璃窗，4樓內架設有系爭監視器1支，有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設置系爭監視器進行攝錄之行為，侵害其隱私權，應拆除系爭監視器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查：

（一）按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。惟隱私權之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，享有不受不法干擾，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、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

料自主權，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。所謂合理之期待，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，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，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，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隱私權及肖像權均屬人格權之一種，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，須具「不法性」，而不法性之認定，採法益衡量原則，應就被侵害之法益、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，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。

（二）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監視器架設之現場照片，可知系爭監視器乃自系爭25號房屋朝外拍攝，僅能得知其主要拍攝範圍為附連環繞系爭25號房屋外等室外開放空間，範圍非僅原告之私領域空間。又查，自原告所提出之系爭監視器架設之現場照片，無從得知系爭監視器拍攝內容包含原告所使用之系爭20號房屋、更無從知悉系爭監視器是否攝錄中等情，則原告主張被告設置系爭監視器攝錄原告等人之活動云云，實無可採。

（三）又查，系爭25號房屋係位在系爭20號房屋對面，中間相隔道路，不特定人均得隨時在被告使用系爭25號房屋之周遭通行活動，則被告抗辯其裝設系爭監視器及以之攝錄畫面，係基於防盜、蒐證存證之目的，為維護其所有權、財產權之安全，避免宵小藏身或假藉通行伺機入侵所必要等語，實非子虛。則系爭監視器之裝設，對於確認私權爭執、維護治安、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亦有所助益。是以，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綜合以觀，縱認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及以之攝錄之行為，尚未逾合理範圍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無法證明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並以之為攝錄之行為，業已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監視器，自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監視器拆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

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忻蓓